

苗栗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縣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得分<u>二期平均</u>徵收，上期於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下期於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p> <p>稽徵機關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開徵前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稅額及徵稅起訖日分別公告之。</p>	<p>第五條 本縣使用牌照稅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一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得分<u>兩期</u>徵收，上期於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下期於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p> <p>稽徵機關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開徵前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稅額及徵稅起訖日分別公告之。</p>	<p>配合使用牌照稅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修正，將「兩期」文字修正為「二期平均」。</p>
<p>第六條 稽徵機關應於使用牌照稅開徵前填發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p>	<p>第六條 <u>稽徵機關或交通管理機關</u>應於使用牌照稅開徵前填發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p> <p><u>前項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收到繳款書，得於徵期內向稽徵機關或交通管理機關申請補發繳款書繳納稅款。</u></p>	<p>一、本縣使用牌照稅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已收回自徵，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相關文字。</p> <p>二、為簡政便民，已逐年開放多元管道供民眾申請補發繳款書，並於各期開徵公告載明申請補發管道，爰刪除本條第二項。</p>
<p>第八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交通工具停止使用、遺失、被竊或報廢時，得取具有關機關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報停或繳銷牌照。</p> <p>前項事實如發生於</p>	<p>第八條 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申報交通工具停止使用、遺失、被竊或報廢時，得取具有關機關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報停或繳銷牌照。</p> <p>前項事實如發生於</p>	<p>配合使用牌照稅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當期規定徵稅前或期間內而尚未繳納稅款者，<u>交通工具</u>所有人或使用人仍應繳納當期已使用期間之稅款。如已繳納當期全期使用牌照稅者，得申請退還未使用期間之稅款。</p>	<p>當期規定徵稅前或期間內而尚未繳納稅款者，<u>車輛</u>所有人或使用人仍應繳納當期已使用期間之稅款。如已繳納當期全期使用牌照稅者，得申請退還未使用期間之稅款。</p>	
<p>第九條 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時，應由原所有人或使用人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已領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時，應由原所有人或使用人於<u>交通工具所有權轉讓之日起十五日內</u>，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十二條汽車牌照相關異動管理規定，並無須於十五日內辦理轉讓之規範，爰刪除相關文字。</p>
<p>第十一條 本縣境內之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p>	<p>第十一條 本縣境內之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u>本縣境內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於下列期間內免徵使用牌照稅：</u> <u>一、電動汽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六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 <u>二、電動機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p>	<p>為推動節能減碳及電動車產業發展，行政院及立法院已三度通過延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間，因該免稅優惠有其政策目的，且仍有期間限制，並簡化修正本細則行政作業程序，爰刪除本條第二項。有關本縣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間，依本法第五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刪除)</p>	<p>第十五條 使用牌照稅徵期及滯納期屆滿後，應由稽徵機關會同憲警機關派員組織檢查隊，舉行機動車輛檢查。其檢查注意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實務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作業已改電子化查緝，本條無保留必要，爰予以刪除。</p>

<p>第十八條 (刪除)</p>	<p>第十八條 經交通管理機關逕行註銷車籍之交通工具，於繳清稅款及罰鍰後，准予報停。</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按法律概括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其內容不得抵觸母法或對人民之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交通工具僅於辦理過戶登記時，始須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爰刪除本條。</p>
<p>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u>本細則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u> 本細則<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九日修正之條文</u>，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修文字。 二、修正第二項內容，本細則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